

##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共持有 17,165,1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前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9,300,657 股已回购股份，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%以下股东	17,165,109	3.69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17,165,10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的相关承诺和要求，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前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9,300,657 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，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

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不超过：9,300,657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,300,657股	2023/5/25 ~ 2023/9/23	按市场价格	回购股份	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承诺及要求减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及《回购报告书》要求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，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出售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其他事项

1、减持原因及目的：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承诺及要求减持，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：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3、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：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，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17,165,109 股变更为 7,864,452 股，持股比例由 3.69%变更为 1.69%；公司总股本、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均不发生变化。

4、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5、上市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：未买卖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；
- 3、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#### 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